平卫环报〔2018〕08号

关于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景花园化轻公司A-0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景花园化轻公司A-02地块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平顶山市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景花园化轻公司A-02地块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北段，总投资10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目占地面积21772.86m2，总建筑面积128273.27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700.87m2，地下建筑面积30572.4m2。项目为新建项目，属房地产开发建设，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规划建设6栋建筑（3栋32层底商高层住宅、3栋34层高层住宅）；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消防、供电、供气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2.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4.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5. 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档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防尘网，控制扬尘的产生。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安装防扬尘监控，在风力达到四级以上的情况下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散落的土、石屑，运输车辆定期冲洗，工地运输建筑材料和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篷布。
6. 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应在昼间进行、特殊施工期间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夜间施工需经区住建局批准，报区环保局备案，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噪声源产生的影响，公共辅助性设施如风机、水泵以及空调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做到达标不扰民。
7.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建设临时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要分别建设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8.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弃物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分类处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防止二次污染。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4月28日